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仙居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仙发改审批〔2025〕6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燕 浙 2332024202419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询标记录；
-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仙居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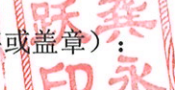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和仙居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壹份。

发 包 人：<u>仙居县公安局</u>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u>仙居县</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u>317300</u>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u>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u>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u>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542 号</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u>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u> 账 号：<u>530170248100015</u> 邮政编码：<u>317300</u>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罗艳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903999837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8]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仙居县公安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及施工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先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仙居县公安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

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 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此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 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 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 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 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 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 合理安排交通组织, 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 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8)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燕;

身份证号: 3310811982101945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42024191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3)390597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 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 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 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面通知等有关工作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4 天, 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 不足天数, 每天扣除

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

止。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 1% 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凡是磋商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字进行结算。

(7)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字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1) 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当事人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号）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市场价格约定： /

（3）调整方法：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响应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指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 所有弃土（含废土、建筑垃圾、拆除料等）外运运距、现拌混凝土熟料场内运输运距均按预算书包定，超过部分运距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f.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g.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h.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i.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j.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k. 土石方、材料等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的 8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如有最新标准或文件，按最新的标准或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4%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4）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如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响应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响应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响应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

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3.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3.2 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3.3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4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3.5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3.6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3.7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3.8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3.9 本项目涉及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仙居县公安局

地 址：仙居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江利(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17300

承包人(公章)：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54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江利(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账 号：530170248100015

邮政编码：317300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仙居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 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

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仙居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叁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台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仙居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人）：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公安局下属单位配电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仙居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仙居县

电 话：/

承包人（公章）：浙江永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542 号

电 话：/

年 月 日